**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教務工作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依據本校課程總體計畫，訂定本處室之工作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擬定課程總體計劃及各領域教學工作計畫，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並逐年提高學生公立高中、職之升學率。

二、強化教學研究會功能，建立教師的責任與共識。

三、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，豐富教學內容。

四、鼓勵教師使用教學媒體及自製教具。

五、重視文化環境佈置，積極發揮境教之功能。

六、推行圖書館教育及閱讀指導。

七、倡導自學輔導，培養學生自學能力。

八、推動教師進修與研究之風氣。

九、重視資訊教育，增強學生資訊應用之能力。

十、推動九年一貫課程。

十一、實施評鑑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十二、加強與學區國小聯繫，做好課程銜接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 作 項 目 | 實 施 方 式 |
| 一、擬定課程總體計劃及各領域教學工作計畫，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並逐年提高學生公立高中、職之升學率。 | 1、由課發會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共同研擬教學計畫、教材內 容、教具設備、主題課程，並進行正常之教學活動，學藝活動、多元評量，補救教學，校外參觀等項目，各領域之教學活動 依計畫進行，並逐年檢討修訂。  ２、除了每學期三次之定期評量外，養成學生良好的讀書習慣。  ３、每學期定期兩次作業抽查，養成學生課後複習之習慣。  ４、每學期頒發校內及校外各種獎學金，以鼓勵學生向學。 |
| 二、強化教學研究會功能，建立教師的責任與共識。 | １、研究會主動推展各領域教學有關之事項，包括教材教法研究，疑難問題研討，擬定教學進度，教學經驗分享，設計教具等。  ２、透過研究會溝通各種教育理念，以利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。  ３、教師可藉研究會表達意見，提供建議，促使校方更加進步。 |
| 三、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，豐富教學內容。 | １、擬定校外參觀活動計畫及主題教學計畫。  ２、學期開始時，由教學研究會配合教學單元，設計主題課程及校外教學參觀活動。  ３、每學年安排校外教學皆預擬活動行程，安排教學及參觀地點，並設計學習單，以增強學生學習之成效。 |
| 四、鼓勵教師使用教學媒體及自製教具。 | １、整理校內現有特別教室及教具，方便教師隨時取用。  ２、舉辦視聽教具使用及製作研習。  ３、爭取經費成立多媒體中心，以利教師自製教具。 |
| 五、重視文化環境佈置，積極發揮境教之功能。 | １、校內設置九年一貫資訊站，學生榮譽欄，作品展示欄，主題海報欄等，發揮境教之功能。  ２、指導各班教室佈置多元化，融入九年一貫之六大議題，並提供學生優秀作品展示之園地及各領域資訊專欄等，以延伸學生學習之觸角。 |
| 六、推行圖書館教育及閱讀指導。 | １、擬定詳細而周全之圖書館使用規則並採開架式管理，以利學生閱讀。  ２、訂定校內圖書借閱辦法，並協助班級成立小型圖書館或鼓勵推行好書交換閱讀制度。  ３、安排各班使用圖書館時間，由任課老師指導學生充份使用圖書館。  ４、由語文領域教師指導班級學生進行團體閱讀，以激勵學生廣泛閱讀之興趣。 |
| 七、倡導自學輔導，培養學生自學能力。 | １、利用空白課程，建立學生自我學習之觀念。  ２、加強學生使用工具書之能力。  ３、指導學生自製各種輔助學習之教具。 |
| 八、推動教師進修與研究之風氣。 | １、提供教師有關進修之各類圖書與期刊。  ２、校內自辦各種進修活動，如電腦研習，小團體讀書研討會等。  ３、鼓勵教師參加短期專業研習或自辦各領域之研習，以提昇教師之專業能力。 |
| 九、重視資訊教育，增強學生資訊應用之能力。 | １、每班教室都有電腦，皆可上網。  ２、每班每週皆進行電腦及網路教學課程。  ３、每學期資訊教育週皆舉辦多項電腦資訊相關之競賽及活動，提昇學生之資訊應用能力。 |
| 十、推動九年一貫課程。 | １、配合教育改革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，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，提昇教師專業能力。  ２、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發展以本校為特色之課程。  ３、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實施領域教學。  ４、多元入學方案之說明及宣導。 |
| 十一、實施評鑑，提高工作效率。 | １、實施巡堂制度，積極考評學生學習狀況及生活常規。  ２、建立教師教學工作項目考評記錄，鼓勵教師積極改進教學及參與校內活動。 |
| 十二、加強與學區國小聯繫，做好課程銜接。 | １、與各處室配合辦理校際間教師聯誼性活動，聯絡情感、交換教學經驗。  ２、分送山中采風至各學區國小，使其了解學校概況。  ３、邀請學區國小應屆畢業生到校參觀，以增進對本校了解，提高升入本校比率。  ４、舉辦教學觀摩或座談會，增進國小及國中數學、英語教師雙向交流與溝通的機會，以利九年一貫課程銜接。 |

肆、經費：由教務處年度預算經費支付各項活動費用。

伍、考核：本計畫按年度工作進度實施管制執行，年終檢討並由校長考核之。

陸、本教務工作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